

各位家長:

陳瑞祺(喇沙)書院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「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回校守則」(中一、中二及中三學生適用)

為確保同學專注學習及預防失竊事件，貴子弟必須遵守下列守則及辦妥所須手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另有關攜帶錢包等個人物件回校之守則亦詳列於第二頁上。

(甲) 手提電話

(一) 守則

- (1) 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必須以簡樸及便宜為原則，惟不可攜帶下列手提電話回校。
  - (i) 具備攝影或攝錄功能之手提電話
  - (ii) 市值約高於港幣 500 元之手提電話  
(注意: 以零機價或信用咭優惠購買之手提電話其市值不可超過港幣 500 元)
- (2) 每學年初須申報於該年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資料(如牌子、型號、機身顏色及機身編號等均須填寫於回條上，並連同手提電話一併交回班主任)。
- (3) 若因損耗、其他原因而須攜帶另一部手提電話，或於年中才決定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亦須重新申請，貴子弟須另行將新手提電話資料填寫於另一張回條上，並交予班主任簽署，然後，再將已簽署之回條及手提電話交予校務處(關先生)辦理。
- (4) 任何時候必須把手提電話放於黑色校服褲袋內，並必須以本校設計之電話繩將電話緊緊繫於黑色校服褲頭耳扣上，不可將電話放於書包、抽屜或其他校服的袋內。
- (5) 在校內任何範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。
- (6) 不可攜帶具備上網功能之電話咭回校。

如同學違返以上任何守則，校方會扣留同學之手提電話。若攜帶未獲校方批核之手提電話回校，校方更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手提電話，貴子弟亦可能被記錄缺點乙個及禁止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(二) 申請手續

- (1) 詳閱此守則並於每學年初將填妥之回條及手提電話交予班主任。
- (2) 班主任會於獲批核手提電話之背面貼上顏色圓貼，並在圓貼上蓋上校印，再以透明膠紙覆蓋。

(乙) 錢包

貴子弟亦不應攜帶大量金錢回校，任何時候亦必須將錢包放於黑色校服褲袋內(可以本校設計之錢包繩將錢包緊緊繫於褲頭耳扣上)，不可放於書包、抽屜或其他校服的袋內。

(丙) 貴重物品及與學習無關物品

任何貴重物品 ( 如: 電子字典 ) 及與學習無關物品 ( 如: 耳筒機、MP3、電子遊戲機及具備上網功能之手錶等)均不可攜帶回校。否則，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物品，並記錄貴子弟缺點乙個。

祝  
台安



陳瑞祺 (喇沙) 書院校長  
施健群啓

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( 中一、中二及中三學生適用 )

本人及學生 \_\_\_\_\_ 班別: ( F. \_\_\_\_\_ ) ( 學號: \_\_\_\_\_ ) 現知悉

「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回校守則」內之一切內容，並會指導及督促 敝子弟遵行。

另，敝子弟將  會  不會 於本學年攜帶符合 貴校標準之手提電話回校。

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資料 (1) 牌子: \_\_\_\_\_ (2) 型號: \_\_\_\_\_

(3) 機身顏色: \_\_\_\_\_ (4) 機身編號: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二零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